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照顾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和烟台市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具体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实施范围是我校通过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一、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含在校大专阶段学生。国家助学金，由山东省财政与烟台市财政按比例分

担，用于资助中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每生每年 2000 元，分春、秋两个学期资助，一年资助 10 个月（即每年 2 月和 8 月没有资助）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4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- 5、建档立卡家庭。
- 6、革命烈士子女，孤儿，单亲家庭（父母一方病故的）。
- 7、农村和城市因家庭贫困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。
- 8、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残疾，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。
- 9、学生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病自费数额过大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。
- 10、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。
- 11、其它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三章 宣传 评审

第五条 学校在向拟录取新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时，一并发放印有介绍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内容的招生简章。

第六条 在每年新生报到时，现场向家长及学生发放有关资助政策书面材料，并现场解释、答复疑问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

1、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，一、二年级全日制学生在一周内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将本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和相关贫困证明材料一起上交。

2、班主任带领班级认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，将评议结果和申请材料上报学校资助中心。

3、资助中心经过全面调查了解和审核上报申请材料后，向学校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全面的汇报。

4、经学校审核小组通过后进行公示。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学校资助中心将受助学生信息汇总、归档，并上报全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。

第四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学校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、发放和监督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并免费为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，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卡上，任何部门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费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学生资助中心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申请书、申请表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困难证明、班级推荐意见、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